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848981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方佳慧

地 址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三步踏道29号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割草机用刀；除草机；点火式磁发电机；锯条（机器部件）；曲轴；汽缸活塞；马达和引擎启动器；机器、马达和引擎用连杆；割草机打草头；采茶机；电动绿篱修剪机；发动机用火花塞；高压清洗机；喷雾机；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扳手（手工具）；火花塞套筒（手工具）；钻头（手工具）；锯柄；修枝刀；园艺工具（手动的）